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莱英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37号文核准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发行人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,821.5875万股。回拨机制启动前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,693.5875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.02%；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,128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.98%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.53元/股。

凯莱英于2016年11月9日（T日）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“凯莱英”股票1,128万股。

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：

1、投资者获得配售后，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：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，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11月11日（T+2日）16: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；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，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资金账户在2016年11月11日（T+2日）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，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

2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中止本次发行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

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3、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，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。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。

一、网上申购情况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,946,983户，有效申购股数为96,891,085,500股，配号总数为193,782,171个，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，截止号码为000193782171。

二、回拨机制实施、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

根据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公布的回拨机制，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,589.63524倍，超过150倍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决定启动回拨机制，将本次发行新股数量929.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763.8375万股，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228.6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10%；网上发行数量为2,057.75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90%。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,708.59363，中签率为0.0212377639%。

三、网上摇号抽签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与发行人定于2016年11月10日（T+1日）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，并将于2016年11月11日（T+2日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。

发行人：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1月10日